

專案質詢

8-5-12-04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國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實施至今滿五週年，許多職場女性雖然提出申請，但是還得擔心未來是否能順利復職以及是否影響升遷，顯見仍有需要關注追蹤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實施至今滿五週年，自 98 年開辦以來，申請者主要集中在 30-34 歲女性，但其中仍不乏高齡爸媽申請津貼個案。根據統計申請年齡最長的男性為 64 歲，最年長的女性 54 歲，申請者平均每人月領津貼 1 萬 7,000 元，領取 5.18 個月，總計 8 萬 8,060 元。
-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五年來，總計 23 萬 9,547 人申請，其中女性占 83%，男性占 17%，夫妻倆都提出書面申請的有 3,984 對，即 7,968 人。統計顯示，五年來有 28 位 55-59 歲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60-64 歲的則有 5 位；女性受生育年齡限制，50-54 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女性有 156 人。
- 三、許多職場女性雖然提出申請，但是還得擔心未來是否能順利復職以及是否影響升遷，但是政府並沒有相對提出規劃以及追蹤，讓該制度美意打了折扣，應該立即著手通盤檢討，以有效保障職場女性權益。